

#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有关科室：

为有效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我局制定了《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执法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

牵头科室（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行政执法工作，提前制定具体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按照批准的内容和时限组织检查。凡未列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的，不得随意开展检查，确因工作需要开展的，须通过局政策法规科提请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准。时间紧急的，直接报局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 **二、统一规范，随机抽查**

所有行政执法检查均应采取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无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发起的，由牵头科室（单位）自行组织检查。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

配执法检查人员，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结合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采取高频次、高比例抽查，对信用风险低的采取低频次、低比例抽查。

### **三、公正公开，确保实效**

抽查的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要通过一定方式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于任务发起时设定的截止时间前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避免出现逾期录入的情况。抽查结果和工作动态要通过融公开工作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入信用系统。检查时，要边执法边普法，注重服务、注重效果，通过执法检查精准发现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牵头科室（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人负责该项执法检查有关工作，联络人负责组织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任务发起和检查结果录入、涉企检查备案系统计划填报和结果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检查行为数据录入以及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政管理信息录入等。检查结束后，牵头科室（单位）要撰写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方案、通知、报告等报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附件：2023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执法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牵头科室	检查方式
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是否按建设条件建设，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不低于 5%	7-12 月份	科教科	双随机一公开
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等。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商品房预售活动、预售资金监管、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方案备案及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并有效运行；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销售场所明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等。	不低于 5%	二、三、四季度各开展一次	房地产管理科	双随机一公开

3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住房租赁机构的监督检查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淄博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等。	<p>房地产经纪机构：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房地产经纪业务承接、经营场所公示内容、经纪服务合同、房源信息发布、客户交易资金划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等。</p> <p>住房租赁机构：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提交开业报告；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p>	不低于 10%	4-6 月份 10-12 月份	房地产管理科	双随机一公开
4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合规情况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情况：企业注册建造师人数和专业是否达标、企业技术负责人职称或执业资格是否达标、企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专业和人数是否达标、企业技能工人的专业和人数是否达标、企业净资产是否达标等。	不低于 10%	7-9 月份	行业发展科	双随机一公开

5	对建筑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法》《标准化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等。	1、建设单位未批先建(安办)2、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行业发展科)3、核实现场项目经理等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项目班子成员是否在本企业缴纳社保,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企业: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合同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质安科)4、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周期拨付工程款等(清欠办)	不低于项目的10%	二、三、四季度各开展一次	安办、行业发展科、质安科、清欠办	双随机一公开
6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各项制度的监督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	在建项目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制度执行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不低于项目的10%	二、三、四季度各开展一次	清欠办	双随机一公开

7	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依法依规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招标代理书面委托合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澄清或修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中标公示是否合法；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招标备案，招标文件备案；招标代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招标代理不规范从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不低于项目的5%	10-12月份	行业发展科	双随机一公开
8	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监督检查。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等。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不低于5%	二、四季度各开展一次	清欠办	双随机一公开
9	质量安全扬尘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部门的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观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5%	6月份 11月份	质安科	双随机一公开

10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	核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为；建筑设计单位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为；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是否存在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3%	10-12 月份	安办（消防科）	双随机一公开
11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检测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检测人员检测能力情况；检测仪器设备配备、维护保养、使用情况；检测实验室环境条件控制情况；检测样品管理情况；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管理情况；检测业务委托合同备案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不合格上报情况。	不低于 20%	2-12 月份	质安科	双随机一公开
12	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试验室配置和管理情况；原材料质量控制和检验情况；混凝土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情况；产品质量检验情况；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档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不低于 10%	2-12 月份	质安科	双随机一公开
13	城镇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监察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等。	检查城镇燃气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执行行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对城镇燃气经营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燃气经营许可情况监督检查。	不低于 5%	7-9 月份	公用事业科	双随机一公开
14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监察条例》《山东省供热条例》等。	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热源稳定供应情况，用热满意情况等；供热经营许可情况监督检查。	不低于 5%	10-12 月份	公用事业科	双随机一公开



15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淄博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等。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不低于5%	10月份	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科	双随机一公开
16	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	检查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检查。	不低于5%	11月份	城市建设科	双随机一公开
1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检查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检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检查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和历史建筑保护情况。	不低于5%	7-9月份	城市建设科 村镇建设科 科教科	双随机一公开
18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承租人违规行为等进行检查。	不低于0.5%	4-12月份	住房保障科	双随机一公开